

中國近代沿海城市
經濟研究文獻叢刊

14



中國現代經濟出版社

中國近代沿海城市 經濟研究文獻叢刊

14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中國近代沿海城市經濟研究文獻叢刊》編委會編



◆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浙江金融業概覽（二）

1-48

南京銀錢業概況

49-288

上海之錢莊

289-431

浙江金融業概覽（二）

附錄

銀行法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務會議議決公佈唯保留第四十六條另按經濟緊急措施方案由財政部迅予處理)

第一章 定義

- | 第一條 | 第二條 | 第三條 | 第四條 | 第五條 | 第六條 | 第七條 | 第八條 | 第九條 | 第十條 | 第十一條 |
|--------------------------------|--|---------------------------------|--|--------------------------------|---------------------------------------|----------------------------------|---|--|---|--------------------------------|
| 本法稱銀行謂依公司法及本法組織登記並依本法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 | 本法稱銀行業務爲下列各款(一)收受各種存款(二)票據承兌(三)辦理各種放款或票據貼現(四)國內匯兌(五)特許經營之國外匯兌(六)代理收付款項(七)倉庫及保管業務(八)買賣有價證券及投資(九)代募或承募公債公司債及公司股份(十)特許買賣生金銀及外國貨幣(十一)受託經營財產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爲銀行主要業務第七款至第十一款爲銀行附屬業務 | 本法稱活期存款謂除定期存款外無時期上限制存款人得隨時提取之存款 | 本法稱定期存款謂有一定時期之限制存款人於到期時提取或一定時期前通知銀行方能提取之存款 | 本法稱普通存款謂除儲蓄存款及信託款項以外之一般活期及定期存款 | 本法稱儲蓄存款謂以收取利息爲目的憑存單或存摺儲存銀行之活期或定期之定額存款 | 本法稱信託款項謂信託公司或銀行信託部依照信託契約運用或經理之款項 | 本法稱存款總額謂銀行收受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及銀行可以運用之其他一切存款之和 | 本法稱付現準備金謂銀行對於所收受之存款提成儲存現款於本行庫內或活存當地國家銀行及其他銀行之準備金 | 本法稱保證準備金謂銀行對於所收受之存款提成儲存於主管官署所指定之國家銀行非依存款之減少不得提用之準備金 | 本法稱銀行負責人謂按銀行所屬公司之種類依公司法規定應負責之人 |

銀 行 法

第一二條 本法稱中央主管官署爲財政部地方主管官署在省爲財政廳在直轄市爲財政局
第二章 通則

第一三條 本法所稱銀行分下列五種(一)商業銀行(二)實業銀行(三)儲蓄銀行(四)信託公司(五)錢莊
第一四條 銀行之種類應在其名稱中表示之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登記之銀行名稱與其種類不相符合者得不予變更但應於一定時期內調整其業務前項時期由中央主管官署定之

第一五條 銀行及其分行非在中央主管官署申請營業登記經核准並領得營業執照後不得開始營業
違反前項規定應勒令停業並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六條 凡經營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業務之一者均視同銀行應依本法辦理

第一七條 銀行不得經營其所核准登記業務種類以外之業務違反前項規定得科各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或勒令撤換其負責人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一八條 凡以收存貨幣或款項爲常業者不論其收存方法爲給予支票或存單或收據或簿摺或期票或其他類似之證明文件均視爲銀行業務但代理人收存委託人寄託款項或買賣上繳存定金或保證金或業務機關收存之職工儲蓄不在此限

第一九條 各種銀行資本之最低額由中央主管官署將全國劃分區域審核當地人口數量經濟金融實況及已設立各種銀行之營業情形分別呈請行政院核定之前項規定對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登記之銀行不得予適用

第二〇條 銀行資本應以國幣計算

第二一條 凡欲設立銀行者應開具下列各款呈請中央主管官署核准營業登記(一)銀行名稱及其公司組織之種類(二)資本總額(三)業務種類及範圍(四)營業計劃(五)本行總分行所在地(六)發起人姓名籍貫住址及履歷

第二二條 銀行經核准營業登記後欲設立分行時應開具前條第二三款第四款總分行所在地分別呈請營業處記
第二三條 中央主管官署得視國內各地區經濟金融情形於呈請行政院後限制某一地區內不得增設銀行或分

銀行法

第二四條

行或不得增設某種銀行或分行
凡經核准設立之銀行於資本全數認足並至少收足總額二分之一時除準用公司登記表程序規定呈請中央主管官署爲營業登記外並應繳驗資本證明書及所在地銀錢業或信託業同業公會對其發起人之信用證明書

第二五條

銀行於開始營業時應將中央主管官署所給營業執照記載各款於本行及分行所在地公告之違反前項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六條

銀行之股票或股單應爲記名式儲蓄銀行之股東應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第二七條

銀行對於第二十一條所列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之現項擬予變更或擬與他銀行合併時應先呈請中央主管官署核准方得爲之並應聲明變更營業登記前項變更營業登記應於核准後十五日內在本行及分支行所在地公告之違反第一項規定得制止其變更並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之罰鍰違反第二項規定公告期限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八條

商業銀行實業銀行得附設儲蓄部及信託部但各該部之資本營業及會計必須獨立並依本法第十九條及第五章或第六章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二九條

銀行存入其他每一銀行之款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十但存入國家銀行者不在此限

第三〇條

銀行各種存款及放款之最高利率由所在地銀錢業信託業同業公會同當地中央銀錢業或信託業同業公會或中央銀行者參照附近地方所定標準辦理

第三一條

凡向銀行請求停止給付存戶之存款匯款或扣留担保品保管物或爲其他類似之行爲者應經法院之裁判凡向銀行爲前項之請求者得向銀行提供担保請其暫行停止給付如法院裁判不准停止給付時請求人及銀行對於因停止給付而遭受損害之人應負賠償之責

第三二條

銀行不得對本行負責人或職員爲任何方式之信用放款

第三三條

銀行對其負責人所爲抵押或質之放款或對於與其負責人有利害關係之公司合夥或個人所爲之放款其利率與條件不得優於其他貸款人

銀	行	法
第三四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五條	銀行不得於規定利息外以津貼贈與或其他給予方法吸引存款但信託款項訂有契約分給紅利者不在此限違反前項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六條	銀行負責人及其他職員不得以自己名義向存戶貸款人或委託人收受佣金酬金或其他不當得利益反前項規定者得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七條	銀行放款以不動產或動產為抵押或質者每項放款之數不得超過其抵押物時價百分之七十對於為抵押物或質物已設定其債權者應合併計算仍不得超過其時價百分之七十	
第三八條	銀行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表盈餘分配之決議或議案於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呈報中央主管官署查核違反前項所定呈報期限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五千元以下罰鍰其呈報表冊有故意為不實之記載者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上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三九條	銀行分派每一營業年度之盈餘時應先提十分之二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除前項公積金外銀行得以章程規定或股東議決另提特別公積金	
第四〇條	銀行內不能支付其到期之債務經中央銀行停止其票據交換時中央主管官署得令其停業限期清算銀行解散清算時應將其營業執照撤銷	
第四一條	中央主管官署對於銀行應繳存之保證準備金比率就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最低及最高限度內按照當地當時金融市場情形商同中央銀行分別核定之	
第四二條	中央主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或令地方主管官署派員檢查銀行業務及帳目或令銀行於限期內造具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或其他報告呈核前項帳目表冊或報告有故意為不實之記載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二萬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四三條		
第四四條	銀行為保障存款人利益應聯合成立存款保險之組織	
第四五條	中央主管官署得以命令規定銀行營業時間休假日	

法 行 銀

第四六條 銀行違反法令應撤銷其營業執照或其負責人應受罰金以上之處分時主管官署應移送法院裁判

第三章 商業銀行

第四七條 凡收受普通存款與辦理一般放款匯兌及票據承兌或貼現者爲商業銀行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經核准營業登記之銀行經營前項業務之一部或全部而不稱商業銀行者視同商業銀行

第四八條 商業銀行所收普通存款應照下列比率繳存保證準備金於中央主管官署所指定之銀行(一)活期存款百分之十至十五(二)定期存款百分之五至十前項保證準備金經中央主管官署依第十九條規定分區審核得以公債庫券或國家銀行認可之公司債抵充

第四九條 商業銀行所收普通存款應提存之付現準備金其最低比率如下(一)活期存款百分之十五(二)定期存款百分之七

第五〇條 商業銀行得經營下列業務(一)收受普通活期存款(二)辦理各種放款或貼現(三)票據承兌(四)辦理國內匯兌(五)經中央銀行特許辦理國外匯兌(六)代理收付款項(七)買賣公債庫券及公司債(八)辦理與其業務有關之倉庫或保管業務(九)投資於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十)代募公債公司債及公司股份(十一)經中央銀行特許收受外國貨幣或買賣生金銀

商業銀行之信用放款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第五一條 商業銀行得爲以不動產爲抵押之放款但此項放款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十五

第五二條 商業銀行購入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公司之有限責任股票其股票購價每一公司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五三條 商業銀行信用放款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抵押或質之放款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第五四條 商業銀行違反前條任何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第四章 實業銀行

第五六條 凡對農工礦或其他生產公用交通事業經營銀行業務者爲實業銀行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經核准營

銀 行 法

第五七條

業登記之銀行其業務合於前項規定而不稱實業銀行者視同實業銀行

第五八條

實業銀行所收普通存款應照下列比率繳存保證準備金於中央主管官署所指定之銀行（一）活期存款百分之五至八前項保證準備金經中央主管官署依第十九條規定分區審核得以公債庫券及國家銀行所認可之農工鑄業或其他生產公用交通事業之股票或公司債抵充

第五九條

實業銀行所收普通存款應提存付現準備金其最低比率如下（一）活期存款百分之十二（二）定期存款百分之六

實業銀行得經營下列業務（一）收受普通活期定期存款（二）對農工鑄業其他生產公用或事業辦理交通各種放款票據承兌或票據匯兌（三）代農工鑄業及其他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辦理收付款項（四）代農工鑄業其他生產公用交通事業募集股份或公司債（五）買賣公債庫券（六）辦理與其業務有關之倉庫或保管業務（七）投資於農工鑄業及其他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八）辦理國家銀行指定代理之業務

第六〇條

實業銀行所收存款總額應有百分之六十五以上運用於實業其某種專業冠其名稱者至少應以其存款總額百分之四十運用於該專業百分之二十五以上運用於其他實業

第六一條

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三條之規定於實業銀行準用之

第六二條

實業銀行得為以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但此項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分之三十

第六三條

實業銀行購入農工鑄業及其他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公司之有限責任股票其股票購價每一公司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百分之四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百分之四十

第六四條

實業銀行違反前四條任何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案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第五章 儲蓄銀行

第六五條

凡以複利方法收受以儲蓄為目的之定期存款者為儲蓄銀行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經核准營業合於前項規定而不稱儲蓄銀行者視同儲蓄銀行

法 行 銀

第六六條

儲蓄銀行所收儲蓄及普通存款應照下列比率繳存保證準備金於中央主管官署所指定之銀行(一)活期存款百分之十至十五(二)定期存款百分之五至十前項保證準備金得以公債庫券或國家銀行所認可之有價證券抵充

第六七條

儲蓄銀行所收儲蓄及普通存款應提存付現準備金其最低比率如下(一)活期存款百分之十(二)定期存款百分之五

第六八條

儲蓄銀行經營下列業務(一)收受活期儲蓄存款及通知儲蓄存款(二)收受整存整付零存整付整存零付及分期付息之定期儲蓄存款(三)收受普通活期定期存款(四)辦理各種放款(五)辦理國內匯兌(六)代理收付款項(七)買賣公債庫券及公司債(八)辦理以有價證券為擔保之放款(九)辦理與其業務有關之倉庫或保管業務(十)辦理生產公用交通事業及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抵押放款(十一)購入他銀行承兌之票據(十二)以本銀行定期存款為擔保之放款(十三)代募公債庫券及公司債

第六九條

前條儲蓄存款以外之存款視為普通存款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所存之準備金辦理但此項普通存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儲蓄存款之總額二分之一

第七〇條

銀行之設備有儲蓄部者該部對於本行其他部份款項之往來視同他銀行銀行受破產之宣告時儲蓄部儲蓄存款得就儲蓄部之資產優先受償

第七一條

儲蓄存款每戶之最高限額如下(一)活期不得超過該儲蓄銀行或儲蓄部額定股本總額百分之三(二)定期不得超過該儲蓄銀行或儲蓄部額定股本總額百分之六超過前項定額之存款視為普通存款銀行應及其所發給之存款證上註明為普通存款

第七二條

儲蓄銀行之信用放款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三條

儲蓄銀行所有不動產抵押放款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七四條

儲蓄銀行購入農工礦業及其他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公司之有限責任股票每一公司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其股票購價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銀 行 法

第七五條

儲蓄銀行信用放款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抵押或質押放款期限不得超過二年

第七六條

儲蓄銀行之負責人不得爲本銀行向外借款之保證人

第七七條

儲蓄銀行違反前五條任何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第七八條

儲蓄銀行之資產不足清償其儲蓄存款時其銀行負責人應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前項責任於各該負責人卸職登記之日起滿二年解除

第七九條

銀行兼設儲蓄部者其負責人及兼各儲蓄業務之經理人均視爲儲蓄部之負責人應負前條規定之責任

第八〇條

儲蓄銀行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每半年應公告一次並將公告呈報中央主管官署備案前項公報有故意爲不實之記載者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八一條

有存款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儲戶對於前條之公告及其業務有疑義時得呈請主管官署派員會同儲戶所舉代表檢查之

第八二條

本章規定於銀行之儲蓄部份準用之

第六章 信託公司

第八三條

凡以信託方式收受運用或經手款項及財產者爲信託公司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經核准營業登記之信託公司其兼營商業或儲蓄銀行業者其兼營部份應依第三章或第五章規定辦理

第八四條

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信託公司準用之

第八五條

信託公司得經營下列業務(一)管理財產(二)執行遺囑(三)管理遺產(四)爲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之財產監護人(五)受法院命令管理扣押之財產受任爲破產管理人(六)收受信託款項及存款(七)辦理信託投資(八)代理發行或承募公債庫券公司債及股票(九)承受抵押及管理公債庫券公司債及股票(十)代理公司股票事務及經辦公司債及其他債券擔保品之基金(十一)代理不動產孳

銀 行 法

第八六條 息收付事項(十二)代理保險(十三)管理壽險債權及養老金撫恤金等分期收付
信託公司執行信託業務涉及法律會計人事及其他不屬於財務之事項應委託登記合格執行業務之
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門技師為之

第八七條 第七十二條至七十五條之規定於信託公司準用之但其信託契約另有訂定者從其訂定信託公司違

反前項各準用規定得科公司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第八八條 信託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運用信託款項

第八九條 信託公司有違反信託契約或重大過失致信託人受損失時應負全部賠償責任信託公司負責人對前

項賠償不足時對其不足額負連帶無限賠償責任前項連帶無限責任於各該負責人卸職登記之日起
滿二年解除

第九〇條 信託公司除有契約特定者外得為信託人投資於任何事業信託公司或其負責人自身有利害關係之

事業或信託公司所出售之事業或財產上不得代為投資但信託人知情而訂明於信託契約者不在此

限違反前項規定公司各負責人應連帶無限賠償責任並得科公司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一條 信託公司收受信託款項在未依契約運用前或在運用中收回之時準用第八十八條之規定

第九二條 本章規定於銀行之信託部份準用之

第七章 錢莊

第九三條 凡按照各地錢業習慣經營商業銀行業務者為錢莊

第九四條 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經核准營業登記之錢莊其資本合於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時得改稱為銀行

錢莊關於準備金及抵押放款等事項準用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
定

第九五條 錢莊之信用放款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五十

違反前項規定得科錢莊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第九六條 錢莊兼營商業銀行以外之其他銀行業務時應先經中央主管官署之核准依照關於各該銀行之規定

銀 行 法

辦理

第九七條 錢莊改組爲銀行時應按其業務及公司種類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爲變更之登記

第九八條 本章規定於經營類似錢莊之銀號票號及其他名稱之銀錢業者準用之

第八章 外國銀行

第九九條 外國銀行在依公司法呈請認許前應依本法規定向中央銀行主管官署呈請特許非經特許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行

第一〇〇條 中央主管官署得按照國際貿易及生產事業之需要指定外國銀行得設分行之地區

第一〇一條 外國銀行呈請特許時除依公司法第二百九十四條規定報明各款事項外另加具本行最近資產負債

表損益表及其分行設立地區該國領事官對其信用之證明書

第一〇二條 外國銀行經中央主管官署特許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行後得在其分行所在地經營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各種業務

第一〇三條 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行不得經營或兼營儲蓄銀行或信託公司業務

第一〇四條 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行收付款項以中華民國國幣爲限非經中央銀行特許不得收受任何

外國貨幣之存款或辦理外匯

第一〇五條 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行所收定期存款總額在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九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

第一〇六條 違反前三條任何規定得科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第一〇七條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至第四十六條之規定於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行準用之

第一〇八條 外國銀行購置者其業務有關之不動產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九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〇九條 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於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行準

用之

第九章 銀行之登記特許

第一一〇條 銀行之營業登記外國銀行之申請特許及銀行之其他登記其程序準用公司法公司設立登記外國公司認許外國分公司登記及其他登記之規定

第一〇一條 銀行之營業登記外國銀行之申請特許分行之營業登記及銀行之其他登記及其他登記規費準照公司法各種登記費率計算隨文繳納

第一一二條 銀行營業登記及外國銀行特許及分行營業登記後由中央主管官署發給營業執照變更登記時並換發執照其營業執照費準照公司法之規定

第一一三條 銀行對外文件應標明其營業執照之號數銀行分行對外文件除標明其本行營業執照之號數外並應標明該分行營業執照號數

第一一四條 銀行營業登記領得執照後應於十五日內依公司法申請公司設立登記其變更登記時亦同違反前項登記期限得科各銀行負責人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一五條 銀行營業登記領得執照後公司設立登記完成前銀行股東視同合夥之合夥人

第十章 附則

第一一六條 本法規定不適用於國家銀行但其他銀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一一七條 在本法公布前已經核准營業登記之銀行其章程規定有與本法牴觸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修正呈請中央主管官署之核准備案

第一一八條 凡經營銀公司銀號票號及其他類似之銀錢業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按其業務性質依本法修正組織申請中央主管官署爲營業登記

第一一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

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

財政部三十五年四月十七日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財政部對於銀行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經營收受存款及爲放款票據貼現匯兌或押匯各項業務者爲銀行收受存款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

第三條 銀行除在本辦法公布前已經財政部核准領有執照者外一律不得設立但縣銀行不在此限

第四條 商業銀行設立分支行處應先呈請財政部核准但經財政部命令指令限制增設分支行處地方不得請求

增設商業銀行在限制地點以外之分支行處不得請求遷入限制地點營業

第五條 銀行經收普通存款應照左列規定以現款繳存準備金於中央銀行或其指定代理銀行

(一)活期存款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

(二)定期存款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五

前項準備率由中央銀行就金融市場情形商承財政部核定

第六條 銀行非經特准不得買賣外匯及生金銀

第七條 商業銀行資金運用應以貸放下列事業爲主要對象

(一)農工礦生產事業

(二)日用重要物品之運銷事業(日用重要物品之範圍由財政部商同經濟部訂定之)

(三)對外貿易重要產品之運銷事業

第八條 銀行對於前項業務貸放之數額不得少於貸放總額百分之五十

第九條 銀行對農工礦商之放款應以合法經營本業者爲限當地有同業公會組織者並以加入該公會者爲限

銀行承做前項放款無論以貸放或透支方式辦理均應於事前訂立契約

第十條 銀行對於農工礦生產事業之放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其餘放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展期均

以一次爲限

第十一條 銀行承做質押放款其受押之棧單提單貨品或原料如主管機關訂有管理辦法者應依照各該辦法辦理